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句容市天王镇集镇及安置小区2025-2027年度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项目

采购单位：句容市天王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句容市天王镇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 2025年9月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提升乡村颜值，改善集镇人居环境，推动乡村振兴，实现镇容整洁、镇貌良好、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目标，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和要求，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确保卫生工作提升新的台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具体实施句容市天王镇集镇及安置小区2025-2027年度环境卫生整治的各项工作。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三年。

项目联系人：江光海 联系方式：0511-87455598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1350万元/三年；450万元/年。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一）采购标的

1.服务类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类分目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服务要求简述** | **备注** |
| 1 | 句容市天王镇集镇及安置小区2025-2027年度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 | C13050000 | 年 | 3 | 详见技术要求内容 |  |

（二）**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句容市天王镇集镇及安置小区2025-2027年度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1、天王集镇主区域、唐陵集镇区域、天王镇安置小区（浦溪花园 1、2、3、4、5 期 、湖滨花园、天和苑的道路清扫、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包含天王集镇、唐陵集镇600个240L垃圾桶的更换，服务期限内垃圾桶如有丢失或损坏需及时进行增补。

2、天王集镇外围340省道沿线（甸岗-唐陵养护工区）、新老104国道沿线（天王中转站-煤气站，城管执法队-斗门村红绿灯向南500米调头）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至天王镇中转站，共计52个收集点，173个垃圾桶。

3、天王集镇、唐陵集镇公厕保洁，数量10座。包含提供公厕的厕纸、洗手液、垃圾袋、消毒液。

4、垃圾中转站运行，数量1座。包含日常运行、保洁、设备维护维修、渗滤液处置（渗滤液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处置费由中标人承担）、垃圾清运（目前天王镇日产生活垃圾约35吨，需及时收集并送往句容市绿色动力能源焚烧发电厂）。

后附范围示意图

**（二）服务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范围要求

主要包括：天王集镇、唐陵集镇道路清扫保洁≥10 小时，道路普扫作业≥2 次／日，每日实行两清扫，清扫结束后的时间段巡回保洁作业；樱花季节景点旺季和西大街巷夏季晚间延长保洁作业时间≥12 小时，樱花季节景点旺季需增加保洁人员 3-5 倍；机械化作业：一、二级道路洗扫（含清扫）2 次／日、清洗 1 次／周、冲洗 1 次／日、洒水 3 次／日、三、四级道路洗扫（含清扫）1 次／日、清洗 1 次／半月、冲洗 3-5 次／周、洒水 2 次／日，夏天增加频次，冬天零下停止作业，重点路段每天两次雾炮（抑尘车）喷水降尘，集镇区域每天洗扫车车巡回洗扫，樱花季节景点旺季期间对周边道路增加人员和增加洒水次数进行保洁降尘；

2、人工清扫保洁基本要求

集镇保洁员作息时间为：上午5:30-11:00，下午12:30-18:00，（冬季为上午6:00-11:30，下午12:00-17:30，）。要做好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清扫保洁和道路中绿化带漂浮物的捡拾，雨水井周边日常清理，背街小巷的卫生保洁工作。果壳箱、垃圾桶、树池、公益广告牌等公共设施的保洁以及“牛皮癣”小广告清理。

3、机械化清扫保洁、收集清运

机动车、电动车驾驶员作息时间为上午6:30-11:00，下午13:00-17:00（冬季为上午7:00-11:00，下午时间不变）；所有机械化作业车辆应安装定位系统，实行数字化监管，中标企业须安排专人与环卫所对接用车管理平台的日常登记填报工作。清扫、清运、收集的垃圾应统一运至中转站压缩后转运至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认真落实句容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科学实施道路保洁。强化道路冲洗保洁，集镇主次干道严格执行“冲洗打边，清扫吸尘，清洗吸污”作业流程；坚持洒水清扫保洁，达到道路冲洗见本色，确保道路不积泥、不起尘。每日清扫清洗不低于2次、洒水不低于3次、雾炮降尘不低于3次。当空气湿度大于60%时或气温低于4℃时，洒水降尘及冲洗作业全面停止，道路保洁以湿扫、吸扫作业为主；湿度在40%-60%之间，洒水降尘及冲洗作业适当减少频次；湿度在小于40%时全面开展作业。根据天气情况和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实时调整作业频次。

4、生活垃圾收运保洁范围要求

4.1每日集中收集不少于2次（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收集次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率达到100%。

4.2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垃圾桶归位，地面无零散垃圾，收集点应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确保人走地净。

4.3垃圾运输到指定转运站，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等现象；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

4.4收集车辆要干净整洁。每次作业后要清洗车辆和设备，做到车体外无污物、灰垢，宣传标语和标志清晰完整。

4.5管理员坚持日巡查制度，做到工作台账记录完善。

4.6运输车辆应有明显的标志，并保持全密闭，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功能,运输车辆应安装GPS监控系统。

4.7中标单位做好对责任范围内的破损收集桶更新更替。对点位内易耗品包括垃圾袋、抹布、手套、清洗材料等定期更换。

**天王集镇外围340省道及104国道沿线垃圾收运点位**

|  |  |  |  |
| --- | --- | --- | --- |
| 路段范围 | 路段范围 | 垃圾点数量 | 公共点位 |
| 分类垃圾亭 | 垃圾房 | 桶/日 |
| 340省道 | 甸岗-唐陵养护工区 | 23 | 8 | 30 |
| 340省道 | 唐陵集镇-向南5公里处 | 1 |  | 100 |
| 老104国道 | 天王中转站-煤气站 |  |  | 21 |
| 老104国道 | 综合执法局-红太阳酒家 | 5 |  | 12 |
| 新104国道 | 红太阳酒家-斗门村过红绿灯500米 | 6 | 9 | 10 |
| **合计** |  | 35 | 17 | 173 |  |

5、中转站运行保洁范围要求

5.1转运中心管理：垃圾压缩车间开放时间及站勤人员作息时间为上午6:30—11:30，下午12:00—17:00，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安排。站勤人员要坚守岗位，对每日入场作业的车辆数量和出场箱数进行登记，填写《垃圾日清运量统计表》和《垃圾月清运量统计表》，同时做好消杀、渗滤液转运等相关工作记录台账。检查垃圾成份，确保无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进入转运中心作业。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做好运行记录，应定期检查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处理。

5.2工作人员熟练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到设备安全运转，确保生活垃圾压缩率达100%。

5.3站内设施设备实行每日检查制度。加强对控制箱、线路系统和液压系统进行检查，并填写好记录台账，有故障要及时排除，不能自行排除的要及时报修，并联系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做到设备的完好和长期正常运行。

5.4站内外地面干净整洁，做到无散落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积存污水、墙面无明显污迹和积尘、无明显异味；做到站内垃圾装运容器等设备干净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5.5站内作业人员要自觉遵守工作规定，按时到岗，认真配合保洁人员和收集人员倾倒垃圾，协助司机倒车和钩装箱，做到所有进站垃圾全部倒入装运容器内，严禁随意乱倒，确保垃圾日集日清日运，垃圾不积存，不过夜。

5.6管理员坚持日巡查制度，做到工作台账记录完善。

6、公厕保洁保洁范围要求

6.1公厕管理按照一、二、三类公厕标准清扫保洁

6.2公厕保洁：全镇公厕合计10座，公厕保洁员作息时间为上午6:00-11:30，下午12:30-18:00，做好日常公厕保洁，公厕设施的管理维护，保持公厕内外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无堆放杂物，无异味、无蛛网、蚊蝇等。管理房（工具间）不得挪作他用，物品摆放有序，整洁无杂物，无闲杂人员。无乱搭建，无乱晾晒，定期安排公厕化粪池的清理并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6.3定期向公厕提供厕纸、洗手液、消毒液、杀虫剂等。

**（三）人员配置要求**

1、本项目共需服务人员110名，其中集镇保洁人员98名（含唐陵集镇保洁、小区保洁、和集镇机械清扫驾驶员及辅助用工），中转站运行5人，集镇外围垃圾清运7人。

★2、我镇现有110名环卫工人，均须全员过渡到本项目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管理，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辞退并按国家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发放工资。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环卫工人过渡安置承诺书，针对上述内容进行响应及承诺。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环卫工人过渡安置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依据现状整体性无条件接收现有人员，保证保洁人员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句容市最低工资标准，驾驶人员及其他人员不得低于现行工资标准。

4、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与适龄被接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与公司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5、投标人无故未按规定向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及福利待遇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应为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工具。

7、投标人须全程加强安全教育及防范工作，履约期限内所有人员、车辆及设施设备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无需担责。

**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作业范围** | **内容** | **人员数量** | **备注** |
| 集镇保洁 | 天王集镇保洁员 | 56 | 包含公厕 |
| 唐陵集镇保洁员 | 8 |  |
| 机械清扫洒水冲洗驾驶员 | 3 | 含清扫组组长 |
| 电动三轮挂桶垃圾车驾驶员 | 3 |  |
| 洗路工 | 2 |  |
| 小区保洁 | 小区保洁员 | 26 |  |
| 集镇外围清运 | 集镇外围垃圾清运驾驶员 | 3 |  |
| 集镇外围保洁清运辅助工 | 4 |  |
| 中转站运行 | 中转站驾驶员 | 2 | 含清转运组长 |
| 中转站辅助工 | 3 |  |
| 合计 | 110 |  |

**（四）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车辆设备配备及要求（除租赁甲方车辆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总质量（KG） | 数量 |
| 1 | 洗扫车 | ≥18000KG | 1 |
| 2 | 洒水车 | ≥15000KG | 2 |
| 3 | 多功能抑尘车 | ≥15000KG | 1 |
| 4 | 压缩式垃圾车 | ≥15000KG | 1 |
| 5 | 压缩式垃圾车 | ≥4000KG | 2 |
| 6 | 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 | ≥4000KG | 1 |
| 7 | 新能源或满足国六排放标准巡查车 | / | 2 |
| 8 | 清洗吸污车 | ≥11000KG | 1 |
| 9 |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勾臂车） | ≥25000KG | 1 |
| 10 | 移动式垃圾压缩罐体（设备） | ≥10立方 | 4 |
| 11 | 大件垃圾粉碎设备 | / | 1 |
| 12 | 电动三轮保洁车 | / | 80 |

**注：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中标通知书发出15日内）对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响应）的车辆及设备进行现场查验（车辆和设备应手续齐全，状态良好，满足进场运行），中标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按响应内容进行配置而导致现场查验不合格的，属于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向财政监管部门汇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鉴于现采购单位环卫车辆仍具有适用性，本项目合同签署后，采购单位车辆（4辆）由中标人进行租赁并服务于本项目。

2.1采购单位为中标人开具相关发票或行政收据。具体租赁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租赁协议约定。

2.2存在以下条件的，乙方有权拒绝租赁：

（1）无产权证明或未经挂牌的车辆；

（2）车辆遗留交通违章肇事未结案或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

（3）车辆被查封冻结或存在抵押登记的；

（4）车辆实际已经不具备使用价值的；

2.3在采购人车辆交付中标人之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由采购人承担和负责；在车辆交付中标人之后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和负责。

2.4采购人移交给中标人的车辆是应是合法的，无权属、债务纠纷，并提能供车辆产权证明及车辆行驶证等材料。

2.5车辆租赁费初步预估（4辆）5万/年，租赁期间车辆维修保养、保险、加油、违章、事故等相关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天王镇环卫车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数量** | **总质量** | **机动车所有人** |
| 1 | 洒水车 | 1 | 16000KG | 句容市天王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 2 | 压缩式垃圾车 | 1 | 15800KG | 句容市天王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 3 | 压缩式垃圾车 | 1 | 8280KG | 句容市天王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 4 | 压缩式垃圾车 | 1 | 7300KG | 句容市天王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五）管理要求**

1、日常管理

1.1中标人应加强对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并报监管部门，每月10 日之前向管理部门提交上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本月作业安排计划。

1.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1.3各项目服务作业人员上岗须统一着装（工种不同需区分着装），佩戴上岗证、穿安全反光背心等，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1.4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1.5保洁时不能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垃圾应倾倒指定地点，严禁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1.6作业时作业工具应摆（停）放地点适当，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的存放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7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并按规定安装GPS。

1.8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应及时应进行劝阻，并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1.9环卫应急保障：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排险；各种专项整治、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应配合保障任务的完成。

1.10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中标人作为该项目服务期内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在项目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为有效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中标人须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方案，开展以下方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因恶劣天气而引发的道路积雪结冰、环境卫生污染等灾害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2）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全体环卫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对用电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明确规定公厕及办公场所的用电车辆停放区域及电动车的用电时间，确保所有用电设备的安全运行。加强驾驶员对作业车辆规范操作的安全意识，普及作业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与安全操作知识，以确保行车安全。在有限空间作业时须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护。

（3）制定环卫设施设备的维护计划，以减少使用过程中的故障，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要定期对垃圾压缩设备、环卫作业车辆、垃圾收纳容器（垃圾桶、果壳箱、灭烟柱等）及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池等）等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修复。

（4）制定危化品使用管理制度，确保危化品的存放安全，同时做到台账清楚、全面、准确，以防范潜在的安全风险。

（5）定期组织各岗位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演练，以提高各岗位、工种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6）做好台账资料的收集管理，包含：安全生产培训、环卫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危化品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安全检查记录、安全会议记录、安全投诉处理等方面内容。

2、人员劳动保障

2.1中标人必须执行劳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依据现状整体性原则无条件接收现环卫所有人员，建立合理的逐年工资增长机制；依法依规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关心、关爱环卫困难群体不得发生歇工和维稳事件。

2.3中标人需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规范劳动用工，严格执行市相关文要求确保环卫工人工资水平不低于句容市最低工资标准，中标人不得拖欠员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中标人负责。

2.4中标人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员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应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高温补贴。如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其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5中标人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必须依照劳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6中标人须为每一名员工投保团体意外伤害险，定期对作业工人进行交通安全培训和健康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员工所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概不承担责任。

2.7每年中标人必须如期开展环卫工人日活动。年终评选优秀环卫工人进行奖励，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

四.商务要求

**（一）投标人履约能力**

1、投标人应熟悉本项目所涉及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及规范，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并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方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2、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等学历，负责协调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服务技能和管理经验。

3、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制定科学详细的实施方案（如整体服务方案、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设备管理人员培训、应急响应方案、生活垃圾应急处置能力、管理制度等内容），项目履约应严格参照执行。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三年。

中标人须达到采购人考核指标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2、服务地点：句容市天王镇。

**（三）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按36个月平均支付，每月服务工作完成，服务质量经甲方考核，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月度服务费。

每月实际支付金额＝月度服务费-考核扣款（如果有）

**（四）监督考核**

1、采购人按照相关环卫作业规范，制定《句容市天王镇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管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和《句容市天王镇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包括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垃圾清运中转等考核内容。并制定退出机制，将安全生产、重大活动保障任务、环卫突发应急处置事项等内容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同时组建监管考核队伍，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监管，月度考核结果与月度服务费挂钩。

★2、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和服从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及监督考核。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须针对以上内容提供单独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3、采购人成立句容市天王镇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工作小组。天王镇环卫所主要领导为组长，环卫所办公室、财务科、设备科、综合科、督查科、等相关人员为组员。负责环卫日常检查考核、联合考评筹划实施等。

4、考核范围：句容市天王镇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范围内主次干道及公厕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环卫设施设备运维情况。

5、考核对象：句容市天王镇集镇及安置小区2025-2027年度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项目中标人。

6、考核内容

6.1清扫保洁作业（细则附后）；

6.2公厕保洁管理（细则附后）；

6.3垃圾清运中转（细则附后）；

6.4道路机械清扫保洁（细则附后）；

6.5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细则附后）。

7、考核办法

采取专项考核和随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考核。其中专项考核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每月2次，每次抽取清扫保洁作业项目、公厕保洁管理项目、垃圾清运中转项目、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项目其中一项或多项进行考核；随机考核由天王镇环卫所负责，不限定区域、时间，所有项目、任何时间均可以检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纳入随机考核范畴。每次考核后，由句容市天王镇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工作小组出具《环卫督查整改通知书》，中标企业应限期整改。

8、考核计分

8.1句容市天王镇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运行阶段考核，以季度为一个计分周期，考核检查项目实行累计扣分制，凡是检查考核不符合标准或是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扣减相应分数。

8.2天王镇环卫所依据《句容市天王镇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计分采取百分制，根据考核结果扣分、扣款。

（1）当月考核结果在90分（含）以上时，全额拨付经费；

（2）考核结果在80-90分（含80分）时，从90分以下起每少1分扣除当月经费1000元；

（3）考核结果在70-80分（含70分）以下时，从90分以下起每少1分扣除当月经费2000元；

（4）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下，扣除当月20%经费。

（5）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不满60分或中标人单方面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3中标人在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时，应将租赁物及相关证件完好无损地交还甲方，确保能正常使用；如有遗失或损坏，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中标人应认真落实管理考核责任，服从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服务方案，提升管理水平和作业服务质量。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同时本项目反对不正当竞争。

2、投标人须按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及报价明细表。

3、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已支付或将支付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如对项目需求理解错误造成错漏报价，采购人不予承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4、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一年服务期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员工资、人员社保费；人员加班费、车辆租赁费用；道路清扫运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费、车辆维修费、自有车辆保险费折旧费、车辆年检费、交通事故、违章等相关费用）；垃圾清运运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费、车辆维修费、自有车辆保险费折旧费、车辆年检费、交通事故、违章等相关费用）中转站运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费用、渗滤液处置费、燃油费相关费用）、公厕管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厕消耗品、公厕下水道疏通粪池满溢吸粪等费用、一二级公厕所需洗手液、卫生纸物品等相关费用）、垃圾桶费用、（规格240L数量600个）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宣传费用、活动费用、培训费用、服装费用、保洁工具费用、牛皮癣清理费用、人员福利费、高温津贴及各项补贴）；税金和其它不可遇见等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包含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报价中应包含：天王政府环卫所将通过租赁的方式将4辆作业车辆提供给中标人有偿使用，并签订租赁协议，租赁费初步预估5万/年（4辆）。

6、报价中应包含：过渡到中标人的110名环卫工人的工资、保险、福利等费用，其中劳动年龄段内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约20人。中标人应保证110名环卫人员原薪资待遇不降低。

**天王镇原110名环卫一体化用工人员月平均收入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性别** | **年龄结构** | **人员数量** | **月平均收入****（元）** |
| 1 | 集镇保洁员 | 男/女 | 60周岁以上 | 90 | 225000 |
| 2 | 机械清扫驾驶员 | 男 | 45周岁至50周岁（含50周岁） | 3 | 12000 |
| 3 | 电动三轮挂桶垃圾车驾驶员 | 男 | 45周岁至50周岁（含50周岁） | 3 | 9900 |
| 4 | 洗路工 | 男 | 45周岁至50周岁（含50周岁） | 2 | 7000 |
| 5 | 集镇外围清运驾驶员 | 男 | 50周岁至55周岁（含55周岁） | 3 | 10500 |
| 6 | 集镇外围清运辅助用工 | 男 | 50周岁至55周岁（含55周岁） | 4 | 12000 |
| 8 | 中转站垃圾转运垃圾车驾驶员 | 男 | 45周岁至50周岁（含50周岁） | 2 | 9000 |
| 9 | 中转站辅助工 | 男 | 45周岁至55周岁（含55周岁） | 3 | 9000 |
| 10 | 合计 |  |  | 110 | 294400 |

**注：按照句容市人员社保最低缴纳基数4879元，缴纳金额为1868.66元，其中单位缴纳部分为1331.97个人缴纳部分为536.69元。**

6、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及报价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元/月** | **元/年** | **元/三年** | **备注** |
| 环卫人员工资 |  |  |  | 110人 |
| 人员社保费 |  |  |  | 20人 |
| 人员加班费 |  |  |  | 旅游旺季、节假日等 |
| 车辆租赁费 |  |  |  |  |
| 道路清扫运行费用 |  |  |  |  |
| 中转站运行费 |  |  |  | 含渗滤液处置 |
| 公厕管护费用 |  |  |  |  |
| 垃圾桶费用 |  |  |  | 600个（240L）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  |

**★（1）投标报价明细表中，人员工资测算（110人）不得低于原薪资标准。**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人员社保费测算（20人）不得低于句容市人员社保最低缴纳基数标准。**

**以上两项报价不满足上述要求进行测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五）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加★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加★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或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或响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句容市天王镇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清扫保洁作业**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 **清扫保洁作业** | 1、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教育、考勤、业务培训、检查考核、劳动防护、信息报送、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不健全每例扣0.5分；未按时组织业务培训、职工技能培训（每季1次）扣0.5分，无安全教育（每季1次）扣0.5分；区域内出现保洁人员脱岗、垃圾滞运2小时以上，扣1分，4小时以上，扣2分。2、未按要求上报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每例扣1分；要求统计或上报信息不准确、不及时，每例扣0.5分；内容严重失实造成不良后果的，每例扣2分；各项活动（会议、检查等）参会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等现象每例扣0.5分；不请假无故缺席，每例扣1分；组织的培训未按要求组织参加的，每次扣0.5分；市环卫工作会议安排的工作不落实、问题不解决，每例扣1分，情节严重、影响工作进展的，每例扣2分。3、未按时序要求推进各类目标任务，每例扣1分，严重滞后每例扣2分，未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的，每例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普扫的，每条道路扣1分；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每例扣0.5分；道路保洁人员配备情况应提前向环卫所报备，未按报备内容配备保洁人员，每人扣0.5分。4、保洁员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服装（含服装不整），每例扣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0.5分；未按规定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或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例扣0.5分。5、路面、河道护坡出现污染及“牛皮癣”小广告，30分钟内未及时清理的，每例扣1分；焚烧垃圾，每例扣2分；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每例扣0.5分；保洁员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闯红灯等，每例扣1分。6、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的，一经拍照确认，扣1分。检查时，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例扣1分。7、慢车道、人行道、（含路面、路牙、隔离桩、树根等）发现杂物、纸屑、烟头、每平方米3个以上扣0.5分，每平方米内每多3个加扣0.5分，路面有污物（人畜粪便、呕吐物）每处扣0.5分；路面有积水（雨天除外），2㎡扣0.5分；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1㎡以上扣0.5分；窨井盖、下水道盖不净扣0.5分。8、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每处扣0.5分；主次干道垃圾未能随扫随清，归堆量过大，影响市容和交通，每例扣1分；河道护坡有积存垃圾，1平方米以下每处扣0.5分，1平方米以上每处扣1分。9、果壳箱、垃圾桶、灭烟柱等垃圾容器满溢，每个扣0.5分，周围不洁净扣0.5分；果壳箱、垃圾桶、盖未盖，每只扣0.5分；果壳箱、垃圾桶、未及时修复或更新每只扣0.5分；遮挡果壳箱垃圾投放口、铁链锁住果壳箱门等人为因素致使果壳箱无法正常使用的扣1分；箱体遗失，固定螺钉未拔除，扣1分；果壳箱、垃圾桶、灭烟柱未每日清洗，体表不洁（含白漆喷涂后造成的二次污染）、积灰、有油污，每个扣0.5分；垃圾桶乱摆放影响交通的，每例扣1分；果壳箱标识不符合要求，每例扣0.5分。10、台账不齐全、内容缺项，每例扣1分；考核小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回复的扣2分。11、未公布投诉电话、无专人负责、无专人处理等，每缺一项扣1分；举报案件未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反馈的，每例扣2分；检查时，所提供资料经确认为虚假材料的，每例扣3分；公开电话受理、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环境卫生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4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2分；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5分。环卫管理人员有吃拿卡要现象，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分；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影响环卫管理，损坏环卫形象，遭市民投诉举报经确认的，发生一例扣2分，不及时处理扣2分。12、重大活动或重要保障时，职责范围内出现重大失误，影响城市形象，扣5分；应急系统运转不迅速，出现失误的，每例扣1分；无环卫扫雪、防汛、突发事件、重大保障、大气污染等应急预案，每项扣1分，未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的每例扣3分；下雪、冰冻等特殊时期，应急方案启动迟缓，每例扣2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扣4分。 |

**考核项目：公厕保洁管理**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 **公厕保洁管理** | 1、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教育、考勤、业务培训、检查考核、劳动防护、信息报送、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不健全每例扣0.5分；未按时组织业务培训、职工技能培训（每季1次）扣0.5分，无安全教育（每季1次）扣0.5分。未按要求上报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每例扣1分；要求统计或上报信息不准确、不及时，每例扣0.5分；内容严重失实造成不良后果的，每例扣2分；各项活动（会议、检查等）参会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等现象每例扣0.5分；不请假无故缺席，每例扣1分；组织的培训未按要求组织参加的，每次扣0.5分；市环卫工作会议安排的工作不落实、问题不解决，每例扣1分，情节严重、影响工作进展的，每例扣2分。2、未按时序要求推进各类目标任务，每例扣1分，严重滞后每例扣2分；未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标牌，内容包括公厕名称、类别、公厕编号、管理单位、服务公约、联系电话、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未设置公厕管理制度标牌扣0.5分，内容缺项、不准确每项扣0.5分；未准确显示分类划档情况每例扣0.5分；驿站设施缺损的每座扣1分；发生非公厕管理用水、用电行为（含市民蹭水蹭电行为）每例扣0.5分。3、无特殊情况擅自关闭公厕的，每例扣3分；未24小时开放公厕的，每例扣2分；在保洁时段内未落实专人保洁扣0.5分；保洁员作业时段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例扣0.5分；有断岗、脱岗现象，每例扣0.5分；保洁员未着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每例扣0.5分，未佩戴上岗证扣0.5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扣0.5分；考核本不登记扣0.5分，超过3天不登记，每例扣1分，登记作假每例扣1分；公厕保洁员（管理员）不配合检查人员检查工作的，每例扣1分；有公厕擅自收费的，每例扣2分；公厕内不得销售各类商品、利用公厕从事其它经营活动或摆摊设点，每例扣1分；擅自改变公厕设施用途（租赁、居住等），每例扣1分。保洁员未实行作业班次管理调度，每例扣0.5分；粪便未按时清理扣0.5分；台账不齐全、内容缺项，每例扣1分；考核小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回复的扣2分。4、公厕坑内有粪疤、尿碱，每处扣0.5分；地面不净每处扣0.5分；纸篓容量超出2/3不及时倾倒，每所扣0.5分；责任范围内有涂写、刻画、喷涂、张贴，每例扣0.5分；有以下情形的，每例扣0.5分：墙壁、天花、窗台、灯具、隔离板和门窗有蛛网，5cm长度以上吊灰、积灰污迹。5、公厕通道地面不洁，内外地面、洗手池有积水（0.5㎡以上）或有纸张、烟头、塑料袋等杂物3片以上，扣0.5分；公厕坑内积粪，每座扣0.5分；消杀不彻底，可视范围内蝇蛆超过2只扣0.5分，5只以上扣1分；有鼠患每只扣0.5分，2只以上扣1分。6、公厕环境不洁，有垃圾、粪便、杂物堆放、晾晒衣物，乱搭建、乱堆放等情形，每例扣1分；倒粪口内、外壁不净，有粪疤、尿碱，每例扣0.5分；管理室、休息间（工具房）不整洁、乱堆放杂物、私拉乱接电线，每例扣0.5分。7、公厕用水、用电系统未正常启用的每项扣1分；洗手水龙头、水箱、水阀缺失、破损或漏水，灯泡、开关损坏，每例扣0.5分；8、未公布投诉电话、无专人负责、无专人处理等，每缺一项扣1分；举报案件未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反馈的，每例扣2分；检查时，所提供资料经确认为虚假材料的，每例扣3分；公开电话受理、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环境卫生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4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2分；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5分；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影响环卫管理，损坏环卫形象，发生一例扣2分，不及时处理扣2分。公厕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影响环卫管理，损坏环卫形象，遭市民投诉举报经确认的，发生一例扣2分，不及时处理扣2分。 |

**考核项目：垃圾清运中转**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 **垃圾清运中转** | 1、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教育、考勤、业务培训、检查考核、劳动防护、信息报送、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不健全每例扣0.5分；未按时组织业务培训、职工技能培训（每季1次）扣0.5分，无安全教育（每季1次）扣0.5分。2、未按要求上报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每例扣1分；要求统计或上报信息不准确、不及时，每例扣0.5分；内容严重失实造成不良后果的，每例扣2分；各项活动（会议、检查等）参会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等现象每例扣0.5分；不请假无故缺席，每例扣1分；组织的培训未按要求组织参加的，每次扣0.5分；环卫工作会议安排的工作不落实、问题不解决，每例扣1分，情节严重、影响工作进展的，每例扣2分。3、未按时序要求推进各类目标任务，每例扣1分，严重滞后每例扣2分；中转站无站名扣0.5分；管理制度、作业时间、安全操作规定、安全提示标识未上墙等，每例扣0.5分；台帐（含消杀台帐）记录不全扣0.5分；工作人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每例扣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0.5分；作业时未戴口罩,每例扣0.5分；未按规定时间开放扣0.5分，提前关门扣1分；管理人员不在岗每例扣0.5分；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上班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每例扣0.5分；未经批准，随意设置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点，每例扣1分。4、未按时序要求推进保洁精细化管理工作（管理体系、标准体系、信息体系、目标体系）扣1分，严重滞后扣2分；未积极组织垃圾收运体系整治，扰民现象突出的中转站整治不到位的，每座扣2分；未按照垃圾调运任务计划及时将垃圾送往焚烧厂扣1分；台账不齐全、内容缺项，每例扣1分；考核小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回复的扣2分。5、作业现场垃圾池内有大量垃圾积压扣5分，有压块，每例扣0.5分；站前秩序乱引起道路交通堵塞，扣1分；作业时周围散落垃圾较多，未落实随扫随清随冲的扣0.5分；当班作业后，站内有积存垃圾每例扣0.5分；地面、门前有垃圾，有污水、站容不洁、排水沟淤积的每例扣1分；可视范围内蝇蛆超过5只扣0.5分，10只以上扣1分；有鼠每只扣0.5分；中转站内未进行消杀的，每次扣0.5分，6、车辆破损，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超高超限装载的，保洁员未着统一服装进入垃圾中转站的，每例扣1分；无标识或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进入生活垃圾中转站倾倒垃圾，每辆扣1分；7、垃圾桶排列不整齐扣0.5分；垃圾桶盖未盖、垃圾漫溢，每只扣0.5分；垃圾桶未及时收运的，数量超过5只，每例扣1分；秩序乱引起道路交通堵塞，扣1分；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清洗，扣0.5分；垃圾桶、果壳箱内外箱体不洁，每只扣0.5分；未按规定中转（垃圾落地中转）扣1分；8、站内外、工作室等责任范围内有垃圾、杂物、乱搭建，每例扣1分；违反作业安全规定，发生责任事故每例扣2分；9、垃圾收集、运输车辆，车体不密闭每辆扣1分，车体密闭但行驶中不密闭（如顶盖、后盖或侧门未关等）每辆扣2分，运输途中抛洒滴漏每例扣2分；车辆乘坐闲杂人员，每车次扣1分；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闯红灯、逆向行驶、超速行驶等，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每例扣1分；车身标识不规范（未显示作业单位）、无编号，扣1分；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摆放，每辆扣1分。10、垃圾运输车外观不洁、破损、车厢外有吊挂每辆扣1分，车辆渗滤液槽未正常使用，每车次扣0.5分；渗滤液槽使用不当，如渗滤液管未挂好，阀门未关闭、污水箱未及时清空等，每车次扣1分，运输途中造成路面污染扣1分；未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每例扣2分，未按指定地点排渗滤液或剩余垃圾每例扣1分，倾倒结束后尾斗不复原每例扣1分；垃圾车进出场内，未称重计量（检修、停电、保养等特殊情况除外）每辆扣0.5分，不按规范操作每辆扣1分，不服从运营单位管理的每辆扣1分；未执行垃圾调运任务计划扣2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3分；违反作业安全规定，发生责任事故每例扣2分。11、垃圾中转站机械设备损坏，停止运行且未及时上报，每例扣1分；设施设备未及时维修、每例扣1分；12、未公布投诉电话、无专人负责、无专人处理等，每缺一项扣1分；举报案件未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反馈的，每例扣2分；检查时，所提供资料经确认为虚假材料的，每例扣3分；公开电话受理、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环境卫生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4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2分；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5分；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影响环卫管理，损坏环卫形象，发生一例扣2分，不及时处理扣2分。中转站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影响环卫管理，损坏环卫形象，遭市民投诉举报经确认的，发生一例扣2分，不及时处理扣2分。 |

**考核项目：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 1、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教育、考勤、业务培训、检查考核、劳动防护、信息报送、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不健全每例扣0.5分；未按时组织业务培训、职工技能培训（每季1次）扣0.5分，无安全教育（每季1次）扣0.5分；区域内出现大面积停扫2小时以上，扣1分，4小时以上，扣2分。2、未按要求上报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每例扣1分；要求统计或上报信息不准确、不及时，每例扣0.5分；内容严重失实造成不良后果的，每例扣2分；各项活动（会议、检查等）参会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等现象每例扣0.5分；不请假无故缺席，每例扣1分；组织的培训未按要求组织参加的，每次扣0.5分；环卫工作会议安排的工作不落实、问题不解决，每例扣1分，情节严重、影响工作进展的，每例扣2分。3、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1㎡以下扣0.5分，1㎡以上扣1分；路面有污迹1㎡以上扣1分，2㎡以上扣2分；快车道有陈旧性积灰，10m以内扣1分，10m以上扣2分，有其它杂物3片（个）以上扣0.5分，每多三片（个）加扣0.5分；4、作业不规范，未做到全覆盖的，缺扫、漏扫（含清扫道次与路牙、隔离栏数目不符）每条道路扣0.5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1分；未按规定进行道路洒水降尘的，每条道路扣0.5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1分。5、未按时作业，延迟10分钟出车扣0.5分，延迟20分钟以上出车扣1分；作业时间调整未报环卫所同意的扣1分；交通高峰期间下达机械化作业任务的（渣土、油污等应急清除任务除外），扣1分；未按任务单时间出车，延迟10分钟出车扣0.5分，延迟20分钟以上出车扣1分；作业过程中加水时间超过30分钟扣0.5分，排污时间超过15分钟扣0.5分；6、作业超速（湿扫、洗扫：5km/h；冲洗：8km/h；洒水：15km/h；清洗：8km/h）20%的，每例扣0.5分，50%扣1分；7、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例扣0.5分；不洒水清扫扬尘的，每例扣1分；白天洒水时未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的，每例扣0.5分；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扣1分；扫盘刷子不接地、洒水开关不打开等空驶造假行为，每例扣2分；扫盘刷子未能轻压路面、洗扫作业高压喷水摆动架喷头堵塞、冬季洒水作业未使用雾洒等作业不规范行为，每例扣1分；雨雪大风、气温零度以下天气不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4度以下不进行洒水作业，0度以下不进行湿扫、洗扫作业，如违反规定，擅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2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的，每例扣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2分；其余情况无故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1分；快车道特殊情况（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保洁时，无安全防护措施扣1分；8、作业车辆未安装GPS监管系统的，每台车扣2分；GPS监管系统不工作扣3分，3天以上扣2分；车载GPS不能工作每台车扣1分，3天以上扣2分；其它保障突击任务未登记，每台车扣0.5分；作业时间内另作它用的，每例扣1分；9、驾驶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每例扣0.5分；作业不文明、有扰民现象，并引发纠纷，每例扣2分；未规范管理台帐资料的每例扣1分，台账不齐全、内容缺项，每例扣1分；考核小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回复的扣2分。10、作业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台车扣0.5分；未在指定地点取水的扣0.5分，取水管漏水致使路面积水未及时清理的5㎡以上扣0.5分；刷子未及时更换的扣0.5分，作业过程中漏水的扣0.5分，未在规定地点排放污水（不得排向雨水管网和河流）、倾倒垃圾的扣1分，出现故障必须向环卫所报告，未报告擅自停止作业每例扣1分，未能及时调整车辆，致使作业中断超过2小时扣1分，1日以上扣2分；每台车累计报告停止作业时间超过20天扣1分，超过30天扣2分，超过40天扣4分。11、未按时序要求推进各类目标任务扣1分，严重滞后扣2分.环卫所下达的机械化作业任务未按作业规定（洗扫、湿扫、冲洗、洒水、机保）次数下达任务，每例扣1分，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0.5分；未按规定路段下达任务，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0.5分；环卫所下达的机械化作业道路中，出现施工的未及时上报，每条道路扣0.5分，未及时调整其它道路并报环卫所同意，导致机械化清扫率不达标，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1分；经常污染道路未适当增加清洗频次，达不到“路面见本色”的作业要求扣1分；12、机械化作业受到群众举报、舆论曝光、网络问政，经核实每例扣2分；环保部门道路扬尘污染检查发生问题的，经核实每例扣3分。13、未公布投诉电话、无专人负责、无专人处理等，每缺一项扣1分；举报案件未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反馈的，每例扣2分；检查时，所提供资料经确认为虚假材料的，每例扣3分；公开电话受理、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环境卫生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4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2分；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5分；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影响环卫管理，损坏环卫形象，发生一例扣2分，不及时处理扣2分。中转站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影响环卫管理，损坏环卫形象，遭市民投诉举报经确认的，发生一例扣2分，不及时处理扣2分。14、重大活动或重要保障时，职责范围内出现重大失误，影响城市形象，扣5分；应急系统运转不迅速，出现失误的，每例扣1分；无环卫扫雪、防汛、突发事件、重大保障、大气污染等应急预案，每项扣1分，未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的每例扣3分；下雪、冰冻等特殊时期，应急方案启动迟缓，每例扣2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扣4分。 |

**考核项目：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 | 1、未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例扣0.5分；未指定制定年度/月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部署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每例扣1分；未组织开展半年/季度综合性安全生产大检查，未形成检查记录，未签字确认，每例扣0.5分。2、未建立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机构，每例扣0.5分。未建立健全各类环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例扣0.5分。未明确安全生产工作管理部门，每例扣0.5分。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例扣1分。未开展安全宣传活动，未设置标语，标识，及安全展板，每例扣0.5分。3、私搭乱接电线，每例扣1分。未组织对设备、易燃易爆品等专项安全检查，未形成检查记录，未签字确认，每例扣1分。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未按规定配备齐全、未定期检查、未及时更新更换，未保证安全通道和消防道路畅通，每例扣1分。4、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资料不健全、登记不及时、点检不规范，每例扣0.5分；安全生产会议记录资料不健全、登记不及时，每例扣0.5分。5、未配合开展安全演练，每例扣1分；发生事故后未按规定程序处置并及时上报，每例扣2分，事故未进行分析调查通报，每例扣1分，未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每例1分。6、未按照《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及安全注意事项，每例扣3分；垃圾压缩车间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作业，每例扣1分；压缩作业时，人员未离开压缩作业安全范围，每例扣2分；未定期对压缩设备进行全面检修保养的，每例扣1分。7、未公布投诉电话、无专人负责、无专人处理等，每缺一项扣1分；举报案件未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反馈的，每例扣2分；检查时，所提供资料经确认为虚假材料的，每例扣3分；公开电话受理、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安全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4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2分；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5分。8、未对法定节日及台风、汛期等恶劣天气或重点时段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并做相应记录，每例扣1分；未建立消防、防火安全，恶劣天气，环境卫生污染等应急预案，每例扣1分。未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操作流程，每例扣1分。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每例扣1分。未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每例扣1分。 |

**附件：服务范围示意图**

****

****

****

****

****